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60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6008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008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6008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第1073-1079期110年度第169期國民小學主任儲訓回流專業研習班」(主題：視覺溝通)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1年6月30日教研展字第1111600251號 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班(課程表如附件2)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

1、第1073-1076期(ABCD班)：111年7月19日(星期二)至21日(星期四)。

2、第1077-1079期(EFG班)：111年7月26日(星期二)至28日(星期四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110年度第169期國民小學主任儲訓班學員。

三、本局同意貴校參訓人員本權責核實核予公假登記參加，所

教務處 111/07/04 15:30



111000436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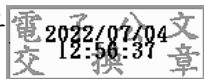
遺 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費。

四、已報名者如於開課前不克參與，務必告知各班承辦人員。

五、檢附學員參訓名單及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